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李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德友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李德友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增补李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调查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志莉

虞群娥

王建华

徐 斌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